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有關D股回購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董事會決議利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回購股份並啟動D股回購計劃，回購規模上限為2,000,000歐元(不包括附加回購成本)(「**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D股將被註銷，從而減少本公司資本。本公司相信，此次減少資本將對其資本結構產生正面影響。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回購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D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D股股本的約0.369%。

股份回購計劃將透過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XETRA[®]交易系統以及歐盟境內選定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股份回購計劃將於2026年1月21日或前後開始，並持續至2026年2月13日。

股份回購須視乎市況進行，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包括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關於市場濫用行為的第596/2014號條例及其2016年3月8日委員會授權條例(EU) 2016/1052(「授權條例」)。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依據授權條例第3條第2款，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進行回購的交易場所的最近一次獨立成交交易之價格以及當前最高獨立買入報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就每股支付的對價應在該交易日於Xetra交易開盤競價所定價格的上下5%範圍以內。

股份回購將由金融機構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並根據相關適用規則及條例，在上述期限內進行。該金融機構將根據授權條例第4條第2款(b)項的規定，在獨立於且不受本公司影響的情況下決定股份回購的時間。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對該金融機構的決定施加任何影響。該金融機構亦已向本公司承諾遵守授權條例第3條規定的交易條件以及股份回購計劃中的各項要求。

股份回購計劃可在必要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所授予授權的範圍內隨時終止、暫停或恢復。任何此類變動將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予以公告。

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